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673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16 日起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址設：本市中山區），擔任行政專員，嗣○○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告知訴願人將於 110 年 2 月 9 日歇業，並終止雙方勞動契約，訴願人以○○公司未全額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等為由，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召開調解會議，因○○公司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訴願人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公司給付工資、資遣費等，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度勞簡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訴願人勝訴在案。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經原處分機關提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11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會議審核，審核小組作成決議：「本案為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本案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惟查本訴訟案件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申請人於判決後，始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 1 審裁判費、律師費用補助……又本基金訴訟補助之目的係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訴訟爭取勞動權益，亦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精神，本案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 1 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673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二、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第 4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勞工申請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一、申請書。」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三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三、……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逕自為不利益之駁回處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訴願人雖勝訴但無法確實領取資遣費，仍受有重大損害，依法律扶助基金會審議相似勞工案件標準，係可使用勞動部勞動專案核發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而認本件有透過司法訴訟爭取勞動權益之必要，本件申請卻遭原處分機關以無補助實益、必要之事由而未載明駁回之具體理由，顯非適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就其與○○公司間因給付資遣費等爭議，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臺北地院作成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度勞簡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勝訴，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 1 審裁判費及律師費。經審核小組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會議審認本件訴訟案件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業經臺北地院判決在案，惟訴願人於法院判決後，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 1 審裁判費、律師費用補助；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之目的係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訴訟爭取勞動權益，本案亦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精神，乃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不予補助。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9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8 日民事起訴狀、臺北地院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年度勞簡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110 年 11 月 2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裁決）補助申請書、審核小組 111 年 2 月 14 日第 127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審核結果否准訴願人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訴願人雖勝訴但無法確實領取資遣費，仍受有重大損害，而認本件有透過司法訴訟爭取勞動權益之必要，卻遭原處分機關未附具體理由予以駁回云云。經查：

（一）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並由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及律師費等；又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

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申請人有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等情形之一，不予補助；揆諸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業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 3 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組成。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4 日審核小組第 127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所示，上開審核小組 9 位委員中有 5 位委員出席，審核小組由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本件決議，是本件審核小組之開會、決議，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勞工權益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作成專業判斷，其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行政法上應遵守之原理原則等情事外，原則上應予以尊重。另該次會議審認本件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臺北地院判決在案，訴願人於訴訟程序終結後，始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 1 審裁判費、律師費用補助，因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之目的係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訴訟爭取勞動權益，本案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精神，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認定無補助必要，決議不予補助，並有審核小組第 127 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憑。本件訴願人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既經審核小組開會審查，且審核小組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並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程序違誤，或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其審查結果應予肯認。又本件訴願人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補助，並非作成限制或剝奪訴願人自由或權利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雖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依審核小組審核結果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0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補助，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未附具體理由等語。查原處分業已載明處分之理由及依據，並無訴願人所稱未附具體理由之情形。訴願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